

漳州二中文明校园创建工作制度

第一章 总则

1. 文明校园创建工作的深入开展,有力促进了学校以教学为中心的各项工作的开展。为使创建活动经常化、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保证创建工作健康顺利地展开,根据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2. 文明校园创建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分工负责、程序管理,形成“全员育人,全方位育人,全过程育人”的创建新格局。

第二章 组织领导制度

1. 学校成立文明校园创建工作领导小组。由校长担任组长,分管副校长任副组长,成员由各处室主任、副主任、年段长组成。形成校长亲自抓、分管领导靠上抓、齐抓共管的领导体制。

2. 建立健全文明校园创建目标管理责任制,将创建任务细化、量化,层层分解,落实到人,形成严格监管、严格考核、严格奖惩的管理机制。

3. 建立健全文明校园创建各项制度和规范,把文明校园创建纳入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的运行轨道,各项制度要落实到位。

4. 成立文明校园创建办公室,配备政治强、业务精、作风硬的工作人员,认真履行组织、协调、监督的职能。

5. 建立文明校园创建投入保障机制,落实专项经费和各种教育活动阵地建设的投入,确保精神文明建设健康发展。

第三章 分工负责制度

1. 建立文明校园创建责任制和分工负责制,明确分工、明确任务、明确责任、明确奖惩。

2. 主要负责人总揽文明校园创建的全局工作,搞好总体决策、组织、指挥、落实工作;班子成员和领导小组成员负责职责范围内的文明校园创建工作,并对主要的活动任务挂靠包干,负责落实。

3. 文明校园创建办公室是创建领导组织的办事机构,主要负责组织、指导、协调、监督、检查文明校园创建工作,并抓好具体任务的贯彻落实。

4. 工会、团委会等群众组织要结合职能,在文明校园创建活动中发挥主体作用,担负起组织指导文明校园创建的共建任务。

第四章 会议制度

1. 每季度召开一次文明校园创建领导小组会议,专题研究文明校园建设工作,及时总结情况,研究决策,制定措施,促进工作有效开展。

2. 每年度召开一次文明校园创建工作动员大会,对文明校园创建的任务措施进行全面部署,动员广大教职员工和在校学生以饱满的热情积极投入到文明校园创建工作中。

3. 每次会议的筹备、召开、记录等工作由文明校园创建办公室负责。

第五章 检查督导制度

1. 每学年对文明校园创建责任制执行情况进行一次考核评比；对重要工作活动及时检查、抽查，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取得成效。

2. 领导班子成员分工包靠重点活动，对文明校园创建进行督导、督查、督办。

3. 学校团委会负责组织团员干部在日常学习中对文明校园创建的各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负责将相关信息及时向文明校园创建领导小组进行反馈。

第六章 奖惩激励制度

根据年度精神文明建设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评比结果，对成绩突出的班级和个人，按学校有关文件给予表彰奖励。对于考核评比不达标的班级或个人，取消当年评优评先的资格。

漳州市第二中学

2021年2月25日